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2XXCQ5X35010010P939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涛		
医疗机构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98 号渔阳大厦 3-4 层				
所有制形式	股份合作制	医疗机构类别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诊疗 科目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床位 数	0 张	接诊 时间	周一至周日	联系电话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影视,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11 秒
审查 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进行审查。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40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 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闽-榕) 医广【2024】第 03-11-08 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背面)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01-30-10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01-30-10号，鼓楼区卫生健康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01-30-10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gffzzt/swjw/fzwj/spbags/>
- 9、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83622007